

“八个率先”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8月25日,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上,市司法局代表我市,围绕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作典型发言。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在全省推出“八个率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为解决立法沟通渠道不畅难题,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地方立法沟通协调的若干措施》,坚持“小切口、精准化、真管用”立法思路,制订5部地方性法规,成为全省制订实体法最多的设区市之一。

在全省率先出台《法制审核工作规则》,为全市法制审核工作定制度、立规矩。

在全省率先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推动政府决策从立项到起草、论证、审议均有章可循。

在全省率先出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则》《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工作规则》,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清理工作法治化,先后组织4轮规范性文件清理。

在全省率先探索现场执法监督,设立行政执法监督热线,规范行政执法投诉受理模式,修订完善6部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备案或补充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60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建立行政复议流程再造、复议案件繁简分离制度。2019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09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44件,按期审结率、群众满意率100%;办理国务院裁决案件5件、省政府复议案件23件,全部胜诉。

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有效发挥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解决商事纠纷的积极作用,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为贯彻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决策部署,在全省率先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30条措施,有力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实现全市上半年经济增长指标由负转正。

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20多次对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批示指示,有效发挥“头雁”效应。

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的法治建设机构,全力推动工作、人员、机构、思想深度融合,把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和全省依法行政考核获得“优秀”等次作为服务中心、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的目标举措;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两个平台作用,以考核为支点,撬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各县区以全省依法行政考核暴露出的问题整改为契机,高位推进县区法治政府建设。各单位以“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省行政执法责任示范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创建为引领,踊跃开展创建活动,有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一路辛劳一路歌。我市2018、2019年连续取得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优秀”等次。

殷科飞

图说新闻



近日,市公安局组织民警对室外经营摊位业主宣传防范盗窃抢骗等知识。

张庆伟 摄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邀请20余名检察官家属担任“家庭助廉员”。

王瑞苗 摄

问:小区内占用公共道路的车位对外开放收费、小区公共电梯内贴广告的收入,属于谁?

答: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物业应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

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九百四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和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问: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吗?

答:可以。《民法典》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求。

《民法典》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市司法局提供



以案释法

陷入集资诈骗陷阱怎么办

2016年6月5日,被告人周某某成立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不特定公众宣称集资款用于研制某保健品,谎称项目被国家扶贫办推广,并与客户签订合同。被告人共骗取社会不特定对象829人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3278700元,骗取的集资款除用于支付前期客户投资款和与利息外,还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等,但未投入资金研制某保健品。后被告人无力支付客户投资款和与利息。2018年12月,法院经审理,以集资诈骗罪对被告人周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并扣押犯罪所得还集资参与人。

目前,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这类经济犯罪高发,人们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注意区分,切忌不要“贪小便宜吃大亏”,防止陷入集资诈骗陷阱。

问:如何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

答:通过民间借贷的表面形式筹集

资金,既有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也有可能构成集资诈骗罪,区分二者的关键是行为人是否使用了诈骗方法以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使用了虚构事实等诈骗方法,则构成集资诈骗罪;反之,则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本案中,被告人周某某虚构事实,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未将资金用于合同约定用途,收到的后期投资款部分用于兑现前期投资款的本金以及高额利息,还用于个人生活消费,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属于集资诈骗犯罪行为。

问:集资诈骗参与人能否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答:类似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这类犯罪,非常容易出现刑事和民事交叉的情形。如果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经济犯

罪,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犯罪嫌疑人所涉民间借贷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具体事实之间是重合的,为了保证案件事实认定的一致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问:周某某公司的员工是否也构成集资诈骗罪?

答:作为周某某公司的员工,如果有证据证明这些员工明知周某某公司根本没有投资项目,仍为该公司向社会公众非法筹集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其行则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共同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员工不知情或者情节显著轻微的,则本着宽严相济的原则,不作为犯罪处理。

问:集资人剩余财产如何分配?如何

避免成为集资诈骗的参与者?

答:在此类案件中,绝大多数案件剩余财产都是不足以全部退还集资参与人的。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

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因此公众在生活中要尽可能避免成为集资诈骗的参与者。提醒人们要端正投资心态,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不要轻信一些高额收益的理财产品,一定要多方查证,了解投资形式和模式。有些投资公司虽有完善的注册资料,最好去相应的金融机构核实其合法性,避免上当受骗。一旦陷入理财骗局,应积极报警,并保存好相关证据。

据《法治日报》

法治快讯

舞阳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

近日,舞阳县积极拓展宣传平台、创新普法形式、提升工作质效,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舞阳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暨全县领导干部民法典学习报告会,邀请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县政府法律顾问胡亚萍作专题辅导,引导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通过邀请专家现场授课、参加视频讲座等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学习宣传民法典。结合“法律六进”活动,通过向群众发放民法

典读本、宣传材料以及现场讲解、接受法律咨询等形式普及民法典知识,并充分利用橱窗、宣传栏、法治文化墙等阵地,畅通民法典学习宣传“最后一公里”。目前,全县共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4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受教育群众上万人。

同时,各单位积极拓展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宣传平台,积极运用图解、动画、短视频等群众喜爱的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掀起全民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新热潮。该县通过法治舞阳手机报等推送民法典系列推文50余篇,阅读量达6000余人次。

戴齐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检察人才座谈会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人才座谈会,检察人才齐聚一堂谈感想、谈问题、谈建议。

会上,16名舞阳检察人才紧紧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就如何创新检察工作思路、完善相关制度等方面畅所欲言、积极献策,共提出14条意见建议。

据悉,该院党组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先后制订出台《舞阳检察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16名优秀年轻干警入选首批舞阳检察人才。

张迪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加大“扫黄打非”宣传力度

近期,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针对涉黄涉非案件的新特点,该院适时在干警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技术的学习,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为“扫黄打非”奠定人才基础,提供智力支持。同时加强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定期查询行政处罚案件,对“涉黄涉非”案件加强诉讼监督,慎捕慎诉。

该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设立“扫黄打非”活动宣传点,利用宣传展板、宣传小册子以及宣传扇子等向来往群众介绍黄色、淫秽、暴力等“文化垃圾”和非法出版物的危害;结合“扫黄打非”的典型案例,向群众以案说法,加深群众的法律认知度;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普及“扫黄打非”及保护知识产权常识,解决群众咨询的涉法问题。同时,引导群众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共同努力净化社会环境。

赵会立

召陵区司法局

培训“法律明白人”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在老窝镇开展首批“法律明白人”培训会,近百名“法律明白人”聆听普法课,了解民法典、扫黑除恶、基层调解等相关法律法规。

据悉,局结合实际,邀请专业律师在全区全面开展农村“法

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旨在提高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水平,更好地解决复杂多样的基层矛盾纠纷,并推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何红亚

郾城区司法局人汇公证处

多措并举便民利民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人汇公证处组织人员走进孟庙镇潘西村和商桥镇刘孟村开展法治讲座,引导村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据了解,人汇公证处定期在驻点村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入村入户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惠农政策宣传单等,普及法律知识,引导村民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开通公证绿色通道,实行上门服务,落实公证便民各项措施,在办证过

程中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公证的途径和方式,将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列明清单制作卡片,注明联系电话,方便申请人办证,并对材料准备齐全的贫困当事人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切实降低驻村公证援助门槛,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低保户以及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办理者减免公证费用。

李晓红

我国对袭警行为如何惩处

人民警察法
五种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
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
《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 明确了袭警行为的入罪标准
- 将暴力袭警界定为针对民警人身进行攻击的行为,适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 7种情形在适用“袭警从重”的基础上酌情从重处罚
- 构成其他严重犯罪的处理原则

对于驾车冲撞、拖拽民警以及抢夺、抢劫民警枪支,危害公共安全或民警人身安全的,依法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抢劫枪支罪、抢夺枪支罪、故意杀人罪等重罪。

刑法
将袭警行为列入刑法适用范围

2015年,我国刑法修正案(九)将袭警行为列入刑法适用范围,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的规定从重处罚。

制作:卢俊宇
文字来源:新华社、法治日报等